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西林县城西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检测

项目编号：BS7C2024-C3-300308-BSSG

采购人：西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 1日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18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23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30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1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林县城西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检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4-C3-300308-BSSG

项目名称:西林县城西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检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88774.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西林县城西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检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8774.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西林县城西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检测,详见采购需求表。

最高限价:988774.00元

合同履行期限:以项目施工工期为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取得省级及以上行政审批部门颁发的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证书,要求资质证书具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资质范围;

(2) 具备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政府主管机构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内容须满足采购范围的要求;

(3) 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职称和省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书。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

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8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询）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否则后果自负。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函，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1月14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后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西林县八达镇振达路201号  
项目联系人：黄保兵  
联系方式：0776-868205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四塘百东企业服务站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海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6-2981360

2024年11月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
| 3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
| 12.1.1 | <b>资格证明文件</b><br>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r>2. 供应商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br>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u>2024年04月至2024年09月</u> 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r>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u>2024年04月至2024年09月</u> 内任意连续 <u>3</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r>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u>2023年</u> 财务状况报告（报表）或审计报告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谈判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r>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

|        |   |
|--------|---|
|        | <p>7.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3）（4）（5）项无须再提供）</p> <p>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按第9点提供，则（1）（3）（4）（5）项无须再提供】。</b></p>  |
| 12.1.2 | <p><b>报价文件</b></p> <p>1.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12.1.3 | <p><b>商务文件</b></p> <p>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12.1.4 | <p><b>技术文件</b></p> <p>1. 检测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服务承诺方案；（<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

|      |  |
|------|--|
|      | <p>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
| 15.2 | <p>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站点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磋商报价包含验收费用<br/><input type="checkbox"/>磋商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
| 16.2 | <p>1. 磋商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u>60</u>日。</p>  |
| 17.1 | <p>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p>   |
| 20.1 |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br/>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
| 24.1 | <p>磋商小组的人数：<u>3</u>人。</p>  |
| 26.2 |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br/>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p>   |
|      | <p>磋商的顺序：<br/><input type="checkbox"/>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
| 28.1 |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
| 29.1 |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br/>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br/>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
| 31.2 |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u>，联系电话：<u>0776-2981360</u>，通讯地址：<u>百色市右江区四塘百东企业服务站三楼。</u></p> <p>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点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
| 32.1 |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

|      |   |
|------|---|
|      |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br/>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执行。以实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委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标准收费计算。</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百色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市龙景支行</p> <p>银行账号：2110 6111 0930 0074 232</p> |
| 33.1 |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33.2 | <p>1、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p> <p>4.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p>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磋商**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1.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1.1.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4 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每个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设计标文件分别单独编制，本谈判只接收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采购需求表

采购预算：988774.00 元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行业    | ▲服务需求（技术要求）                     |
|----|-----------------|-------|---------|---------------------------------|
| 1  | 西林县城西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检测 | 1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西林县城西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检测服务，详见附件2《检测项目清单》 |

#### ▲商务要求表

|        |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及形成成果等服务全过程所需花费的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打印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br>2、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 |
| 合同履约期限 | 以项目施工工期为准，直至项目竣工验收。   |
| 服务要求   | 按国家、省、市现行规范、标准和委托单位的检测内容、完成时间进行检测，  |

|      |   |
|------|---|
|      | 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对招标人委托的检测项目进行客观公正检测，做到检测数据完整、准确、真实、清楚。  |
| 付款条件 | <p>1. 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p> <p>2. 乙方根据项目的检验检测进度向甲方申请检验检测费，每次申请检验检测费用不得低于 10 万元，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检验检测台账、检测技术报告，并经施工、监理单位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同意后支付当次申请金额的 85% 检验检测费给乙方；</p> <p>3. 乙方提交所有的检测技术报告且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余款给乙方。</p> |
| 知识产权 | 成交供应商实施服务所使用的软件、工具等必须为经合法销售渠道获得，若因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X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项目参照“其他未列明行业”标准。

## 检测项目清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试验项目名称                 | 取样方法及频率   | 暂估数量 | 单位 |
|----|---------------------------------|------------------------|---|------|----|
| 1  | 片石                              | 片石轴心抗压强度               | 同一产地的同一石材抽检不少于1组，每组取足球大小岩石约3块。  | 2    | 组  |
| 2  |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按照骨料最大粒径，立方体边长取150mm） |                        | 每100盘但不超过100立方米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每一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1组；同时还应考虑为检验结构或构件施工阶段混凝土强度所必需的试件组数。 | 15   | 组  |
| 3  | 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                   |                        | 在砂浆搅拌机出料口随机取样制作试块，同盘砂浆应制作一组（一组为3个70.7×70.7×70.7立方体）标准养护试件。                            | 10   | 组  |
| 4  | 立方体抗压强度（边长70.7）                 |                        |   |      |    |
| 5  | 钢材                              | 钢筋力学性能、钢筋原材、重量偏差（10以上） | 以同一牌号、同一厂家、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的不大于60t的钢筋为一批，抽取1组试件                                      | 10   | 根  |
|    |                                 | 钢筋力学性能、钢筋原材、重量偏差（10以内） |   | 10   | 根  |
| 6  | 水泥全套物理性能检验（ISO法）                |                        | 同一批的20袋或20个不同部位的水泥中取等量，至少12kg   | 2    | 项  |
| 7  | 砂浆配合比设计                         |                        | 每种设计强度1组  | 2    | 个  |
| 8  | 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                     | 抗压强度                   | 使用前检测一组；代表批量：10万块   | 1    | 组  |
|    |                                 | 孔洞率                    |   | 1    | 组  |
| 9  | 检查井盖、雨水篦子承载能力                   |                        | 使用过程每种井盖检测一组  | 2    | 项  |
| 10 | 沟槽回填料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                 |                        | 每种土样5000m <sup>2</sup> 检测一组   | 4    | 项  |
| 11 |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 外观质量                   | 每种规格抽检一组  | 6    | 组  |
|    |                                 | 外压荷载                   |   | 6    | 组  |
|    |                                 | 混凝土保护层                 |   | 6    | 组  |
|    |                                 | 尺寸允许偏差                 |   | 6    | 组  |
| 12 | 管道基础承载力（轻型触探试验）                 |                        | 每20m延长米取一点  | 350  | 点  |
| 13 | 回填土、砂砾石（原位密度试验法）                | 雨水管                    | 按两井之间或1000m <sup>2</sup> （胸腔范围内按每层每侧一组（每组3个点），管顶以上测一组）。                               | 800  | 点  |

|    |            |         |                 |   |     |     |
|----|------------|---------|-----------------|---|-----|-----|
| 14 | 土工(不良地基处理) | 颗粒分析    |                 | 每个试夯区取土1组   | 3   | 项   |
|    |            | 天然重度    |                 |   | 3   | 项   |
|    |            | 天然含水量   |                 |   | 3   | 项   |
|    |            | 比重试验    |                 |   | 3   | 项   |
| 15 | 强夯区专项检测    | 试夯区浅层平板 | 设计承载力特征值 150kPa | 每个试夯区检测 1 个点：<br>报价只包含一套设备一次进退场费用，如需二次进场或增加仪器设备由甲方额外支付进出场费用                                   | 3   | 点   |
|    |            |         | 设备进退场费用         |   | 2   | 次   |
|    |            | 重型触探    |                 | 单位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 10 点，当面积超过 3000m <sup>2</sup> 应每 500m <sup>2</sup> 增加 1 点。检测同一土层的试验有效数据不应少于 6 个。 | 193 | 米*点 |
|    |            | 沉降观测点埋设 |                 | 按设计图纸   | 75  | 点   |
|    |            | 基准点埋设   |                 |   | 3   | 点   |
|    |            | 拟观测次数   |                 |   | 14  | 次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6)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除本章第4.3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 1  | 价格分  |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不执行价格折扣。<br>(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br>(3) 价格分计算公式：<br>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 | 共 30 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共 75 分 |
|-----|-----------------|--|--------|
| 2.1 | 检测方案            | <p>一档（10分）：能结合本项目工作要求分别简单编制检测方案，内容含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和措施、进度计划安排、资源调配和整合等的。</p> <p>二档（15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对项目服务要求进行全面分析，列出各项工作的技术实现方案以及服务期内的难点和重点工作，提出针对性的难重点工作保障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的。</p> <p>三档（20分）：在满足上一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征和项目工作的目标任务，编制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有利于提高本项目服务质量的。</p> <p>注：不提供检测方案或检测方案不满足一档的的不得分。</p>  | 共 20 分 |
| 2.2 |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 | <p>一档（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简单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了简单合理的工期计划和安排；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二档（1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良好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p>三档（15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订了良好的工作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工期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总体求。</p> <p>四档（20分）：对项目实施设置了明确的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科学制订了各项工作严密的计划和工期安排；有明确的相关岗位人员（岗位人员必须是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p> | 共 20 分 |
| 2.3 |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   | <p>一档（4分）：组织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持有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主要检测人员中 3 人具有检测上岗证；配备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2 人。</p> <p>二档（8分）：组织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为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主要检测人员中 15 人具有检测上岗证；配备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p>  | 共 13 分 |

|           |        |   |      |
|-----------|--------|---|------|
|           |        | <p>三档（13分）：组织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均为高级工程师职称，持有省部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上岗证，主要检测人员中20人具有检测上岗证；配备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5人；</p> <p>备注：拟投入人员必须提供2024年04月至2024年09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和上岗证书复印件。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不予计分。</p>             |      |
| 2.4       | 服务承诺方案 | <p>一档（1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二档（3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三档（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p>  | 共5分  |
| 3         | 商务分    | <b>评审因素具体内容</b>   | 共12分 |
| 3.1       | 相关业务经验 | <p>供应商在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满分6分。（须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的不得分。）</p>   | 共6分  |
| 3.2       | 企业信誉实力 | <p>（1）供应商建立有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体系，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1分，具有ISO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1分，具有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得1分，响应文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满分3分。</p> <p>（2）供应商具备较高的检测技术水平和实力，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得3分，响应文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满分3分。</p> | 共6分  |
| 总得分=1+2+3 |        |   |      |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1”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 磋商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供 应 商 名 称 ）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报 价 / 商 务 /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 序号 | 检测项目                            | 试验项目名称                 | 取样方法及频率   | 暂估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 1  | 片石                              | 片石轴心抗压强度               | 同一产地的同一石材抽检不少于一组，每组取足球大小岩石约3块。  | 2    | 组  |       |       |
| 2  | 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按照骨料最大粒径，立方体边长取150mm） |                        | 每100盘但不超过100立方米的同配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一组；每一工作班拌制的同配合比混凝土取样不少于一组；同时还应考虑为检验结构或构件施工阶段混凝土强度所必需的试件组数。 | 15   | 组  |       |       |
| 3  | 砂浆试块混凝土试块抗压强度                   |                        | 在砂浆搅拌机出料口随机取样制作试块，同盘砂浆应制作一组（一组为3个70.7×70.7×70.7立方体）标准养护试件。                            | 10   | 组  |       |       |
| 4  | 立方体抗压强度（边长70.7）                 |                        |   |      |    |       |       |
| 5  | 钢材                              | 钢筋力学性能、钢筋原材、重量偏差（10以上） | 以同一牌号、同一厂家、同一炉罐号、同一规格、同一进场时间的不大于60t的钢筋为一批，抽取1组试件                                      | 10   | 根  |       |       |
|    |                                 | 钢筋力学性能、钢筋原材、重量偏差（10以内） |   |      |    |       |       |
| 6  | 水泥全套物理性能检验（ISO法）                |                        | 同一批的20袋或20个不同部位的水泥中取等量，至少12kg   | 2    | 项  |       |       |
| 7  | 砂浆配合比设计                         |                        | 每种设计强度1组  | 2    | 个  |       |       |
| 8  | 烧结普通砖、烧结多孔砖                     | 抗压强度                   | 使用前检测一组；代表批量：10万块   | 1    | 组  |       |       |
|    |                                 | 孔洞率                    |   |      |    |       |       |
| 9  | 检查井盖、雨水篦子承载能力                   |                        | 使用过程每种井盖检测一组  | 2    | 项  |       |       |
| 10 | 沟槽回填料击实试验/最大干密度                 |                        | 每种土样5000m <sup>2</sup> 检测一组   | 4    | 项  |       |       |
| 11 | 钢筋混凝                            | 外观质量                   | 每种规格抽检一组  | 6    | 组  |       |       |

|                         |                  |         |                 |   |     |     |  |  |
|-------------------------|------------------|---------|-----------------|---|-----|-----|--|--|
|                         | 土排水管             | 外压荷载    |                 |   | 6   | 组   |  |  |
|                         |                  | 混凝土保护层  |                 |   | 6   | 组   |  |  |
|                         |                  | 尺寸允许偏差  |                 |   | 6   | 组   |  |  |
| 12                      | 管道基础承载力（轻型触探试验）  |         | 每 20m 延长米取一点    | 350   | 点   |     |  |  |
| 13                      | 回填土、砂砾石(原位密度试验法) | 雨水管     |                 | 按两井之间或 1000 m <sup>2</sup> （胸腔范围内按每层每侧一组（每组 3 个点），管项以上测一组）。                                   | 800 | 点   |  |  |
| 14                      | 土工（不良地基处理）       | 颗粒分析    |                 | 每个试夯区取土 1 组   | 3   | 项   |  |  |
|                         |                  | 天然重度    |                 |   | 3   | 项   |  |  |
|                         |                  | 天然含水量   |                 |   | 3   | 项   |  |  |
|                         |                  | 比重试验    |                 |   | 3   | 项   |  |  |
| 15                      | 强夯区专项检测          | 试夯区浅层平板 | 设计承载力特征值 150kPa | 每个试夯区检测 1 个点：<br>报价只包含一套设备一次进退场费用，如需二次进场或增加仪器设备由甲方额外支付进出场费用                                   | 3   | 点   |  |  |
|                         |                  |         | 设备进退场费用         |   | 2   | 次   |  |  |
|                         |                  | 重型触探    |                 | 单位工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 10 点，当面积超过 3000m <sup>2</sup> 应每 500m <sup>2</sup> 增加 1 点。检测同一土层的试验有效数据不应少于 6 个。 | 193 | 米*点 |  |  |
|                         |                  | 沉降观测点埋设 |                 | 按设计图纸   | 75  | 点   |  |  |
|                         |                  | 基准点埋设   |                 |   | 3   | 点   |  |  |
|                         |                  | 拟观测次数   |                 |   | 14  | 次   |  |  |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自然人磋商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磋商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  
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  
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服务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 \_\_\_\_\_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人员配置情况表

分标（如有）：

| 岗位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本表后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2024年04月至2024年09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工程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西林县城西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检测

委托方（甲方）：西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委托方（甲方）：西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林县城西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检测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检测内容及要求

1. 根据设计图纸，满足国家工程质量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须检验检测的项目。

2. 检验试验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CJJ1-2008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3. 满足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 [2000] 211 号）以及现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有检测项的规范要求。

#### 第二条：检测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约定

##### 1. 工程检测费用

①本合同依据广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收费项目及标准指导性意见(2022年版)（桂建检协[2022]13号）等现行国家规范的标准执行结算。

②本项目检测费用为：人民币\_\_\_\_\_，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项目数据采集分析处理及形成成果等服务全过程所需花费的

人工费、交通费、差旅费、打印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2. 费用支付方式

①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预付款本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②乙方根据项目的检验检测进度向甲方申请检验检测费，每次申请检验检测费用不得低于 10 万元，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报告、检验检测台账、检测技术报告，并经施工、监理单位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同意后支付当次申请金额的 85% 检验检测费给乙方；

③乙方提交所有的检测技术报告且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结清余款给乙方。

## 3. 费用支付约定

经双方协商，检测费用将直接转入\_\_\_\_\_公司账户，开户名称：\_\_\_\_\_，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 序号 | 资料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时间   |
|----|-----------------|----|--------|
| 1  | 产品合格证           | 1  | 产品送检时  |
| 2  | 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 1  | 产品送检时  |
| 3  | 设计图纸            | 1  | 现场检测前  |
| 4  | 施工的月进度计划和总体进度计划 | 1  | 每个月的月初 |

## 第四条：检测期限

本工程检测期限自项目实际动工日开始，项目竣工后结束。该工程如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甲方原因影响正常工作时检测报告交付日期顺延。

#### 第五条：甲方责任

1. 甲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资料文件，并对其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限性负责。
2. 甲方应负责办理现场检测工作的各项准备工作。
3.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检测人员并提供相关的工作条件。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报告书，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复制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5. 本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责任。

#### 第六条：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派满足项目需要的检测人员、设备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约定的检测工作，按时向甲方交付报告，并对报告负责。
2.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对有必要解释或说明的项目条款向甲方告知。
3. 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开始前提前告知甲方应检测的项目及内容，以及应做的准备工作和布置工作。
4.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文件。
5. 根据检测分析结果，于得出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的检测技术报告一式肆份，对于检测分析结果不能达到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检测项的规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附加的原因分析（如甲方需要增加报告份数要事先说明，超出份数加收报告复制成本费）。
6. 乙方接到甲方现场检测的通知后，必须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测。
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协议中乙方应负责的责任。

#### 第七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检测费用，每延期一天，应向乙方赔偿应付但未付的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一做为违约金。

第八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检测报告文件，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赔偿应提交但未提交的检测报告费的千分之一做为违约金。

第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针对检测机构制定的管理办法和考核办法。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肆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西林县城西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检测（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